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56號

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訴訟代理人 蔡旺霖

被告 萬德營造有限公司

被告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鴻山

被告 吳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64萬7209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3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萬德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萬德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24日與原告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授信契約），約定萬德公司得於新臺幣（下同）3億6400萬元額度內向原告分批動撥借款，動撥期間為自原告銀行動撥期間建檔日起

01 算共18個月，利息則自動撥日按原告銀行1年期定期儲蓄
02 (非大額)利率加年利率2.7%機動計息，另被告未依約償
03 還本息達7個營業日以上時，則溯自未繳納本息之計息起始
04 日起，改按原約定利率再加2%計算利息，償還方式則採按
05 月繳息，本金於借款到期清償，惟授信戶所承攬之本工程
06 案，工程匯入款55%優先償還本案件借款本金，若有餘款得
07 償還至借戶一般活期性帳戶。另萬德公司遲延償還本金或利
08 息時，自應償付之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09 加計10%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加計2
10 0%之違約金；如萬德公司如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
11 之情形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原告得隨時就萬德
12 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減少對萬德公司之授信額度或
13 減縮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14 (二)另被告陳鴻山、被告吳淑芬於110年6月24日與原告簽訂保證
15 契約(下稱保證契約)為萬德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保證萬德
16 公司就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
17 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
18 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國內外進出口外匯
19 業務、應收帳款融資或承購契約、各式金融交易業務(含衍
20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應負
21 之債務、及其他一切基於與原告為業務往來之基礎法律關係
22 所發生之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
23 償及其他有關費用，在本金3億6400萬元額度內連帶負全部
24 償付責任。

25 (三)萬德公司則於111年7月27日(動撥期間內)，向原告申請動
26 撥2727萬元之借款，該筆動撥之借款嗣因萬德公司於111年1
27 1月7日因存款不足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視為全部到
28 期，且萬德公司最後僅繳款至114年11月21日，嗣後均未遵
29 期繳納，現仍積欠原告本金1664萬7209元未清償。又被告陳
30 鴻山、被告吳淑芬為萬德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其就上開款項
31 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
02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04 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9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10 時，應支付違約金；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
11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12 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13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
14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定有明
15 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
16 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
17 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18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
19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20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21 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牌告
23 利率查詢、交易明細、動撥申請書、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
24 保證契約、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57
25 頁、第89至93頁)。被告對於原告之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
26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7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
28 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
29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30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31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64萬7209元，及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3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2月
04 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5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
06 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佳龍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2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16 書 記 官 陳家蓁